



台灣原住民族當家做主奮鬥的神學

布興·大立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系統神學教授

Abstract

This article entitled "The Theology of Taiwan Indigenous Autonomy", tries to collate the theological struggles of Taiwan indigenous Christian communities in the past three or four decades. The author believes that 'theology' is a reflection in practicing of the faith for Taiwan indigenous. That is, based on the gospel of Christ, allowing indigenous people to live out their "true self", walk "on their own" and have the dignity to "be in-charge" as indigenous people.

To this end, the purpose of YuShan College and Theological Seminary is: "This court builds upon the gospel of Christ, to cultivate academic and moral church preachers and Christians with different professional trainings to serve God in the church and in society. Devote themselves to the study of indigenous society and culture and engage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of contextual theology in order that the gospel of the kingdom should be implemented in an indigenous society. Under such theological concepts, some preachers or theologians in the church being nurtured are rooted in this belief in the survival of the indigenous peoples. The indigenous survival is the local theological ministry.

關鍵字：當家作主，新而獨立的國家，覺醒運動，人權宣言，原住民生命認同，轉型正義，原住民自治





台灣原住民教會與團體，三十多年來為台灣原住民所推動社會運動的奮鬥，無不努力尋求原住民族「當家做主」的機制。雖然，這是原住民族在現實政治體制中無奈又不公平的機制，即是原住民族自我當家做主的機制，需要經由非原住民族的政權去認可，甚至於去做決定。但是在現實的國家體制中，如果我們沒有凝聚原住民族生存機制的共識，也沒有說出原住民自我當家做主堅決意願，而任由漢人強勢的國會去決定原住民族的生存機制，那麼只會讓原住民任人擺佈、宰割，而步入平埔族「亡族」的後塵。所以，原住民族當說出自己生存方式的意願，講出自己族群永續發展的需求，做出原住民族該有的自當家做主之行動，這樣原住民族才有可能由現實漢化危機中，轉機成有盼望的民族。所以，問題是原住民族當家做主的機制是什麼？台灣原住民族需要什麼樣可長可久，而又能永續的原住民政策呢？

一、活出原住民「當家作主」的神學

「神學」一詞，是由希臘文的 *theos*（神）、*logic*（學理）組合而成的 *theology*（神學），意即「有關神的學問」。根據這樣的語意，有人以為神學只是研究有關神的學問，而不涉及有關人存在的問題。這樣的神學，使一些原住民的教會以為信仰是屬靈的，生活是屬世的；信仰是有關靈魂得救的關懷，生活是世俗的事務，阻礙通往得救的道路。

問題是，靈魂得救的觀點，不是源自基督教經典的思想，是由哲學的鼻祖柏拉圖之觀點的延伸而來。「在柏拉圖的理論中，靈魂被說成在跟肉體結合之先就已存在。而且，它還可以一個接一個地跟很多肉體相結合。」¹ 初代教會的基督徒社群，深受此觀點的影響而認為得救是靈魂而非肉體。其實，基督教的思想，反對這樣的說辭，而主張「全人的拯救」、「身體的復活」，如同耶穌的復活是「從死人中復活」的真理一樣。所以，基督教是「入世」的信仰，非「出世」的宗教。換句話說，也是「道成肉身」的神學行動，關心原住民族的生存及其各種應有的權利。

¹ 約翰·麥奎利，《基督教神學原理》（何光滄譯，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1998），100。





所以，神學是原住民基督徒為實踐其信仰的一種反省的學問，即是以基督福音為基礎的信仰，讓原住民活出「真我」、行出「自我」、做出「當家作主」之原住民的尊嚴。為此，玉山神學院創校的宗旨明訂：「本院以基督福音為根基，培育具有學術與品德之教會傳道人，以及具有不同專業訓練的基督徒，在教會與社會中服事上帝；並致力於原住民社會與文化研究，從事實況神學的建構與實踐，以求上帝國福音落實於原住民族社會為宗旨」。在這樣的神學理念下，所培育的教會中有些傳教者或神學生，皆以此信仰為根基為原住民的生存打，原住民的生存是原住民本土神學的事工。

話說「當家作主」這詞句是個專有名詞，原來是指主管家政，有權對家事做出決定，後來比喻人民為國家的主人翁地位。因此，人民有權力對國家事務做出決定。特別是台灣人在過去 50 年來，由「大中國主義」掌權下，讓具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台灣人，不但被迫失去台灣前途的決定權，還唱和中國「九二共識」的陷阱，要台灣人承認，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

然而，台灣人從威權時期到現在展現出強而有力「當家作主」的意識，經由民主化的過程，逐步廢除戒嚴惡法、修正集會遊行權、保障台灣人權、爭取言論自由、司法獨立、實施民主政治，因而導致一黨獨大的國民政權淪為兩次的在野黨。就在這樣的政權的氛圍下，台灣人民當家作主意識高漲，以鞏固民主政治的成熟度。根據旺報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到 6 月 1 日民意調查顯示，台灣人有 78.7% 支持台灣人民當家做主的想法。11% 表示不支持，而有 10.2% 未表態。泛藍有 70.5% 支持台灣人民當家做主的想法，泛綠有 96.5%，泛藍有 21.7% 不支持。²

可見，台灣人當家作主意願歷久彌堅，攻不可破的態勢往前不斷的邁進，也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所主張建立「新而獨立國家」決議文的信仰核心，更是台灣建立正常國家的堡壘。所以，活出原住民「當家作主」的神學，無論是在台灣歷史文化上、台灣前途上，以及國格上，最有資格說台灣人「當家作主」以便建立「新而獨立國家」之主張者，就是台灣原住民族。因為，台灣原住民族從來就不是中國人，也不是中國的一部份。

² 參見〈時事評論〉，《旺報》（2017 年 6 月 13 日）。



因此，當我們說活出原住民「當家作主」的神學，一方面既在指出只要認同台灣的人，就是有絕對的權利去決定並追求正常「新而獨立國家」的行動；另一面，原主民的事務與政策，必須由原住民自己去決定，特別是原住民要完全自治這樣的意志力，才能展現出台灣原來主人翁的地位。這就是，活出原住民「當家作主」神學的核心價值，也是上帝創造台灣原住民「出埃及」事件的神學內涵。因為台灣原住民的「埃及」，就是同化原住民的漢化政權，以及那些讓原住民族置於族群滅絕的外來政權。

二、原住民處境化的神學

與處境神學相關的名稱，有境況神學、情境神學、實況神學，這些處境化的神學用詞，在台灣都稱為「本土神學」。本土神學，努力仿效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神學行動，進入原住民的生命實況裡，成為真正的台灣原住民。而不是要把台灣原住民帶入到以色列的處境裡，成為以色列人。因為，每一個民族的處境，都有該民族生命的歷史，每一個民族的實況，都有該民族生命的文化。所以，歷史文化，都是在塑造一個民族的生命認同。這種的生命認同，即在認同上帝創造多元民族的權威與價值，是不容被質疑而改變的，更不能藉著基督教信仰把原住民身分，成為以色列人的身分。因為任何身分的被改變，無疑是扼殺了上帝創造不同民族的價值，也是對抗並敵對上帝創造的權威，更是違反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神學內涵。

對於「道成肉身」的神學，約翰福音有哲理神學上的論述，他說：

道成為人，住在我們當中，充滿著恩典和真理。³

這意思是說，信仰不是愈相信愈抽象的行動，神學也不是一門超脫世俗而不食人間煙火的學問，而是努力為人的生存奮鬥，讓人的生命充滿着上帝的恩典和真理。

³ 約 1：14。





而這些恩典和真理，是充滿上帝創造人性的自由，沒有被剝奪生命，侵害人權，且把窮人在貧窮的惡性循環中，被解放出來之「道成肉身」的神學。這就是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所強調而又具體之「被定十字架的上帝」核心的內容：

根據十字架包含的矛盾被定十字架的基督教會為了解救所有的人，就必須在發生於它周圍，他自己也涉入其中的具體的社會和政治衝突中採取鮮明的立場，就必須參加和組織社團。它不得與既有的社團結盟，而應當以社團形式代表遭到背叛的人性和受到壓制的自由來干預現實。達到這一目地的唯一正常的出發點，是教會在與其他人有著千絲萬縷聯繫的具體狀況中，領會基督的解放的十字架。⁴

從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對「被定十字架的上帝」的神學理解中，基督教會的信仰，是處於非常處境中。不能讓自己的神學落實在自己處境裡的，不但是既抽象又是死去沉沉的神學。就教會的信仰而言，如果沒有將信仰現在生活的處境裡，那麼其信仰無法「領會基督的解放的十字架」真正的意義了。可見，對基督信仰的理解，必須實踐在基督徒生活的處境中，才能領會十字架真正的意義。同樣的，愈能實況化、處境化的神學，才能理解「被定十字架的上帝」解救所有人的福音。

這種神學實況化，信仰處境化的行動，就是今日台灣原住民神學的事工，也是神學刻不容緩的神學行動。因為，就台灣原住民的神學事工而言，即是要努力把基督教的信仰落實在原住民的社會生活裡。在這方面，就台灣原住民族一些基督徒社群，在過去很成功的將基督教的信仰轉化成為原住民的社會運動之行動外，亦成為原住民的神學的事工，來造福台灣原住民的社會。

畢竟，神學是為說明與解說信仰的一門學問，也是信仰尋求理解的過程。所以對台灣原住民而言，原住民的處境神學，必須將信仰與神學活化在處境中，因為信仰是做為台灣原住民的一種生活態度，而神學是一種為台灣原住民生存的問題，生命的問題提供一條原住民族群生命永續發展的方向。因此，信仰絕不是從原住民生

⁴ 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被定十字架的上帝》（香港：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1994），83。



存的問題撤退，而是進入原住民生存的問題，把原住民生存的問題當作是我們信仰的十字架來背負。神學也不是從原住民生命的問題抽離出來，而是進入原住民生命的問題，把原住民生命的問題當成是自己十字架來背負。把台灣原住民生存和生命的諸問題，來做出信仰和神學的反省，特別在每次的反省就獲得新的啟示，越做神學的反省越有上主所賜新的意象、新的使命，來為台灣原住民的生存奮鬥和打拚。這樣的神學已經不只是基督教的神學了，而是已經成為台灣原住民生存的實況處境神學了。

三、推動原住民族覺醒與自決的神學

原住民族近 40 年來的社會運動，都在喚醒原住民同胞們當覺醒，自己的權利要自己去爭取，沒有覺醒的民族就形同放棄民族的尊嚴和生存的權利。所以在國民黨「一黨專制」威權統治下，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啟動了一連串的原住民族覺醒的行動。

話說原住民覺醒的發端，一般人就會直接的說是在 1980 年就讀台大四位原住民學生所創立的《高山青》雜誌，希望通過文字的力量，來喚起原住民的覺醒，以凝聚原住民族的團結意識，為台灣原住民族爭取自己應有的權利。⁵ 在那個時候，眾所皆知的正是國民黨威權統治與戒嚴時期，在學的原住民知青，能夠創立雜誌激起原住民的覺醒，是冒著被逮捕吃牢飯的危險。然而，當時原住民知青的勇氣和意志力，可謂原住民英雄中的英雄，似有「登高一呼，眾山響應」之效，帶動原住民的覺醒運動。

然而，如果把原住民覺醒運動的開始，歸功於那四位創立《高山青》雜誌者，未免過於英雄化。況且，撰寫〈原住民運動的興起〉這一篇文章，也是當事人之一，並沒把其它當時在部落真正的做草根運動，在機構諄諄教育原住民要覺醒，在原住民社會上不斷此起彼落的事件，做完整的陳述。我在這裡所要強調的，原住民覺醒運動發動器，並非單一性的《高山青》雜誌，而是集結了覺醒的原住民個人、團體、

⁵ 夷將·拔路兒，〈原住民運動的興起〉，《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史料匯編（上）》（台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





宗教、知青，以及當時台灣人組成的黨外運動人士，所共同促成的原住民覺醒運動。

曾經擔任玉山神學院院長的楊啟壽牧師，在開學禮拜的時候，用出埃及記 14 章 8-14 節的經文，以「山地人出埃及」為題，要原住民覺醒並認同自己同胞們的苦難，帶領原住民出埃及的信息。正如他這樣說：

我們當中是不是也存在著，各式各樣的奴隸，存在著自己的奴隸，愚拙的奴隸，肉體的奴隸，驕傲的奴隸，自卑的奴隸？上帝說：「你們要讓我的子民，從這些奴隸的狀態中帶領出來！」你們要讓他們看見什麼？首先要讓他們看見並明白，山地人同樣也是上帝所愛的子民，上帝要我們同樣能夠出埃及，到那流奶與蜜之地。我們要喚醒山地人的意識，讓所有的山地人能夠尊重他們自己，認同山地人。我們要讓他們明白，假使我們不想拯救我們自己，沒有人能夠幫助我們，拯救我們。⁶

筆者舉此例子，用文字喚醒原住民要覺醒，並非是始於《高山青》雜誌，還有早期於 1952 突然逮捕泰雅爾族的林瑞昌，且在兩年後以間諜罪處決了，以及鄒族的高一生、汪沽山無不都是為了喚醒原住民要覺醒，並且率先要原住民團結合作，爭取原住民族的自治而犧牲了自己的生命。⁷還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 1977 年所發表的「人權宣言」強烈主張：

台灣的將來應由台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⁸

換句話說，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推動原住民族覺醒與自決運動遠比《高山青》雜誌還要早 10 年，要原住民 500 多間的原住民教會信徒，根據基督信仰成為一個覺醒與自決的原住民族。再說，如果沒有玉山神學院，包括台南、台灣神學院的原住民

⁶ 楊啟壽，《撒種的人》（花蓮：玉山神學院校友會，1989 年），123。

⁷ 松井耶依，《悲情山地》（台北：國際特赦雜誌，1999 年），32-37。

⁸ 徐信得、施瑞雲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會關懷文獻 1971-1992》（台南：人光，1992），13。



學生，以及總會原宣動員原住民教會的推動和參與，乃至於出錢出力，原住民的覺醒與自決運動，是很困難推動的。

話說原住民覺醒與自決運動的社會行動，即是還我土地、反國家公園、反核能廢料儲置場、原住民的正名、在中央設置部會層級的「原住民族群部」、原住民族的身分法等等的權益。這些原住民族的權利與訴求，在現在的憲政體制下雖然有些改進，但依然未能達到原住民族自我做主的遠景。因此，原住民族的社會運動，當持續推動，即使是有些原住民過去從事社會運動，已由體制外轉向參與體制內的改造，但是在漢人政黨政治「非藍即綠」的分化下，仍然走不出被宰制的瓶頸。

原住民族覺醒的運動，當在原住民族能有充分的自決下，才能享有當家做主的機制。換句話說，民族的覺醒，賦予民族的自決，這不但在國際法上是普世的價值，也在人權法上受到保障。所以，台灣原住民族當家做主的機制，要以原住民族是否充分享有民族自決的機制，來檢驗其政治參與、人權保障的尺碼。對台灣原住民族來說，沒有原住民族自決機制的憲法，不過是外來的專制政權，是假藉國家的公權力之便，進行剝奪原住民固有自決的機制，侵害原住民族自我做主生存之道。

所以原住民族，當意識到「自我的覺醒到自決」，不但是作為台灣原住民族的應有的權利，更是原住民族必然要奮鬥的方向，不達目的絕不罷休。與其說「不自由，毋寧死」，倒不如說「不自決，毋寧死」之社會運動最高情操的精神。當原住民族有這樣的覺醒與自決時，他必能深深地感受到原住民「當家做主」的可貴性，在於原住民族永續發展是每一個原住民與生俱來的使命。不負起此使命者，將逐漸喪失原住民的意識，其結果終將導致滅族的危機。

四、爭取原住民人權的神學

話說人權，不僅僅是人人人生而平等，來尊重每一個人的生命，且是普世的價值，來維護生命的尊嚴。就聯合國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所通過的「世界人權」第三條文說：「人人有權享受生命、自由、人身安全。」⁹可見，人權人人可以享受他的生命、享受他的自由、享受他的人身安全，而且受到聯合國人權和普世的保障。





然而，台灣原住民族的人權，真的能夠真正的享受其生命嗎？原住民族可有自由的保障？原住民族的人身真的安全了嗎？這些問題，關係到原住民族實質上的人權，也是關係到原住民能不能追求當家做主的生存機制。所以，台灣原住民的神學而言，無不為著其族群之人權而奮鬥，也為之盡力爭取。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人權宣言來說，在台灣戒嚴極為猖獗時期，帥先為台灣人權強力主張住民自決論。正如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人權宣言這樣說：

面臨中共企圖併吞台灣之際，基於我們的信仰及聯合國人權宣言，我們堅決主張：「台灣的將來應由台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我們向有關國家，特別向美國國民政府，並全世界教會緊急呼籲，採取最有效的步驟，支持我們的呼聲。為達成台灣人民獨立及自由的願望，我們促請政府於此國際情勢危急之際，面對現實，採取有效措施，使台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¹⁰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人權宣言所堅決主張的：「台灣的將來應由台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為台灣前途勾勒出「使台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的藍圖，以維護台灣人生命之安全和人權。

由於從事於原住民神學的玉山神學院，隸屬於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況且當時領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人權宣言的總幹事高俊明牧師，是玉山神學院的前任院長，所以無不致力並推動台灣原住民人權的神學。對於台灣原住民的人權，原住民族站在信仰的立場，早在 1978 年 11 月 16 日，為台灣原住民的「尊重原住民人權的告白與呼籲文」如下：

公義是民主的基礎，因此，在一個民主社會裡，每一個公民的自由、平等和尊嚴等基本人權必須受肯定。台灣原住民係屬少數民族，然而秉承上帝所賦予的特殊恩賜，表現其天真、純樸、誠實、和平的民族性，並保存了豐富的傳統文化。

⁹ 許世楷編，《世界各國憲法選集》（台北：前衛，1995），262-263。

¹⁰ 徐信得、施瑞雲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會關懷文獻 1971~1992》（台南：人光，1992），13。



由於漢人自大陸大量移入台灣，使原住民生活遭受騷擾，並引致文化、傳統觀念的衝突，他們甚至遭受偏見、歧視，更有不擇手段的剝削和欺壓，生活安全、基本權益備受破壞。這些不幸的事實，皆因緣於歷史的累積和政府不當的政策所造成，我們的教會亦忽略了做先知應糾正之責，為此，我們深感遺憾。

我們相信，唯有消除原住民與平地同胞的隔閡，才能享受平等的同胞關係。我們呼籲全體平地同胞和平地教會重新建立新的態度，積極與原住民合作，用愛心彼此尊重，使我們的社會不但有多民族的共存，更能享受多樣文化的特色。

我們呼籲政府制定有效措施，來發揚原住民優良的傳統文化。

我們呼籲政府廢除對原住民出入山地的管制，並立法確保原住民之地所有權及其他權益，不再使原住民尊嚴受到傷害。

我們呼籲教會和政府加強對移居都市原住民生活之關照和協助，提升就業和教育的機會，以便參與社會的建設。

在上帝的國度裡，人人應享有平等、自由的權利，讓我們一起來建設一個彼此尊重、互相接納的和諧社會。¹¹

話說，原住民做為「人」基本的權利，原住民族當知道，原住民在台灣誠如杜正勝前教育部長在一九九八學年度的國中一年級的「認識台灣」教科書裡，從國家的基礎教育，已著手認定原住民在台灣歷史先前的主體性，書中如此說：台灣原住民在台灣「至少有五、六千年以上的歷史，在這塊土地上過著自立自主的生活，不受外力干涉。」¹² 以此開頭作為台灣人追求當家做主的傳承之一，把原始民主制度作為台灣民

¹¹ 徐信得、施瑞雲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會關懷文獻 1971~1992》，64-65。

¹² 布興·大立，《台灣原住民族生存的神學》（花蓮：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玉山神學院，2012），138。





主追求的精神淵源，這絕對是首度承認原住民的歷史資產。因此，原住民歷史神學的問題之一，在於台灣原住民本身是否覺悟到自己原來就是台灣早期的主人？

原住民的歷史神學，能否喚醒原住民同胞們肯定自身歷史權的遺產？這樣的覺醒，如此這般的肯定，將賦予甚至豐富原住民生命的自信，成為今日有尊嚴的原住民。原住民在台灣的历史上，至少有比福佬人、客家人、新住民、還有更早生存在台灣，被稱為「台灣原來的主人」，或是原住民族是無可厚非的事。

自有我們的祖先到現在，我們原住民一切奮鬥基本的需求，在於維護做為「人」基本的權利。這由原住民族群自稱上的文化意涵，可為佐證。舉凡泰雅爾、阿美、排灣、布農、太魯閣、賽夏、魯凱、比努悠瑪雅呢、噶瑪蘭、鄒、達悟、邵、賽德克等族群，其自稱的原意為「真正的人」或指「人」的意思。在這樣的意義上，原住民自始至終是在尋求做為人身分的認同，即是族群的自稱是民族認同的基礎。也就是說，當我認同我族群的自稱時，即是在宣告我做為泰雅爾「人」的權利與義務，是無價之寶的。或者說，要做「真正的人」時，必須先認同其族群的自稱，才是做為「人」基本的權利。因此，維護族名的權利，是捍衛族群生命延續的不二法門，也是爭取原住民人權的神學。

五、維護傳統領域的「土地」與「自然」權

在原住民的概念裡，傳統領域，是指「土地」與「自然」兩大類，而且是分不開的。當台灣的原住民說擁有傳統領域時，泛指土地、山林、動植物、草木花類、五穀、溪水、空氣。常有人質疑原住民怎麼會有土地權外的自然主權呢？其實，在原住民的生存機制裡，具有濃厚「地域」性的歸屬感，以及與「自然」相互依存、和諧的機制。原住民不是要奴役土地、自然，也不是要控制它們，乃是在說明跟它們的關係。這種關係，建立在尊重它們為有生命的機體，人不能侵犯它們的生存權和不為人知的自然神秘權。有了尊重才能分享其資源的供應，而雙方互惠依存的生活態度。所以，原住民視土地、自然為有生命的，如同人具有生命一樣。破壞了土地、自然生存的法則，就如同殺害了它們的生命。所以，原住民維護傳統領域的「土地」



與「自然」權，與生具有天然使命，並非剝奪與擁有它們的生存的權利，而僅有為捍衛它們的權利。

比方說，當人們對土地予取予求、破壞了自然法則永續發展的體系時，對泰雅爾族來說，是在殺害土地與自然的生命，猶如殺人犯一樣，萬惡不赦的一個大罪人。因為他破壞了土地、自然的生命，也如同毀壞了「上主的律法」(gaga na utux)。其結果將會遭到天譴，諸如人到山上離奇失蹤、被神抓走而遇難、無緣無故的受傷、被毒蛇咬死，嚴重者一但土地發怒，天災地變連年發生，使部落民不聊生。所以，天災地變、乾旱，造成五穀欠收，民不聊生，皆被視為上主在動怒(sm'ang utux)的象徵符號。因為，人不能破壞土地、自然的法則(gaga)，人也不能剝奪土地、自然生存的體系(gaga)，人再怎麼樣與土地、自然做天人之交戰，人總是土地、自然的手下敗將。

即使人很傲慢的說，「人定勝天」而宰制了土地，但是，人的年歲不過是七、八十年，人就往生了，然而土地還依然健在。所以，泰雅爾族有很流行的一個諺語說：「Mqyanux ta cinbwanan ga, nyux ta mlpyung rhiyal qaniy。」其意思是說：「活在世上，我們只不過是這塊土地的客人」。人不過是大地自然的「客人」，這樣的觀點，道盡了泰雅爾人對土地與自然倫理的態度，也是族人世世代代非常重要的一種人生觀。人人都是土地、自然的客人，即使是泰雅爾族的原住民，也是大地之母的客人。

以「作客」而非以「主人」的身分為自居，乃是對大地之母的敬重。因此，原住民才有土地是「有生命的，是我們的母親」的倫理；山林是我們的「弟兄姊妹」的自然觀。有這樣的土地倫理和自然觀，並非像「土地公」那樣的民間宗教，把土地當作崇拜的神祇，而是對大地之母的無盡感恩和尊敬。這種人類既非土地山林的「主人」，又非奴隸於自然，對原住民來說，已與土地、自然結下不可分割的「親屬關係」，人類是自然土地的一部份。所以，生為原住民，就有權利捍衛土地與保護自然自己生存的方式。因為，捍衛它們，就是在保護原住民自己生存方式，也在捍衛原住民自己的生存權。就如同台灣原住民不時地說：

高山是我們的父親，
土地是我們的母親，





山林是我們的弟兄，
花草是我們的姐妹，
河流是我們的血液，
動物是我們的親戚，
風 是我們的呼吸，
雨 是我們的汗淚。¹³

這種人是土地自然的「作客」而非以「主人」，在神學上，舊約聖經的詩人有著與台灣原住民異曲同工之妙的觀點，因為詩人以「客旅」來說明「人在世上不過是客旅。」¹⁴ 因為，世上的土地自然，其壽命長長久久，人卻是至暫至輕。人再怎麼樣有多大的能力，卻無法長長久久地宰制土地與自然，反而是曇花一現而已。面對自然與土地，人要存著謙卑的心，去尊重、感恩和疼惜之態度，與之和諧共存，以及分享互惠。這樣，兩方才達到「雙贏」的生存方式。

在神學上對保護自然的解釋，當今德國的神學大師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說明的更清楚。他從詩篇 24 篇的創造論得到啟發，即為上帝是自然的創造者，那麼上帝就是擁有自然的所有權。人類和其他的生物，只有使用權，而沒有所有權。就因為上帝的緣故，就不能對上帝的所有物，既不能損害也不能破壞。人們只能尊重、愛護、扶持大地的自然。¹⁵ 況且，他又說：「人類被造為地上的上帝的形象（Imago Dei），即上帝的代表和總管。」¹⁶

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對此有進一部的說明。他認為基督教的文化史大大的影響了此一人類人格（Person）的概念。即謂：「人不僅僅是自然的一部份，而且源於上帝並為上帝負責的位格（Person）」。¹⁷ 這種人是照著上帝的形象（imago Dei）被創造而衍伸的人是自然的一部份與對自然負責之使命，也與前述所言的台灣

¹³ 布興·大立，《台灣原住民族生存的神學》，335。

¹⁴ 詩篇 119：19。

¹⁵ 布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盼望倫理》（香港：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2015），183。

¹⁶ 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盼望倫理》，167。

¹⁷ 莫爾特曼（Jürgen Moltmann），《盼望倫理》，167。



原住民已與土地、自然結下不可分割的「親屬關係」之意義相仿。

六、尋回家鄉的神學

我們知道家鄉是人類成長的根源地，也是原住民生命認同的基礎。所以，有了家鄉的文化，文化就有了根；有了根的文化，才有文化的認同。今日原住民文化的危機和問題，就在這裡，原住民族必須為其歷史和文化「找到」它們的家鄉，才有所謂的文化之認同、歷史之根。事實上，長期以來台灣受到外來政權統治，不但刻意壓抑台灣本土的歷史文化，而且台灣人被迫接受統治者的歷史文化觀，很難有自己的想法。¹⁸ 尤其是原住民的歷史文化，在大中國本位主義，或中原文化主義至上的教育統治下，失去了文化「資料的大池」，也喪失了文化的根，成為沒有家鄉的文化，沒有自己的認同。這是原住民族文化上的大災難，也是身為文化人之原住民的悲哀。謝長廷以政治文化的眼光說出原住民這樣的狀態。他說：

原住民是台灣土地最早的主人，這塊土地的外來政權來來去去，原住民每一次都遭受屠殺，如同「原住民永遠是原住民」這首歌所表達的，原住民永遠是受害者，地位沒有提升，命運無法改變。國民黨統治下的台灣原住民，語言、文化逐步消滅。男性上山下海，靠體力生活過活；女性遭受滅絕危機，幼女被迫賣春。從山下被趕到山上，又從山上被趕到山下，如同引進外勞，連出賣粗重勞力的機會也面臨威脅。他們的地位、命運只有更悲慘，時刻面臨著生存的危機。¹⁹

沒有家鄉的故事，就像斷了線的風箏，隨風飄揚而逝，不能落地生根。其實，

¹⁸ 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等人，〈1895年之前的台灣：移墾社會的自主性〉，收在張炎憲、李筱峰、戴寶村等編，《台灣史論文精選（上）》（台北：玉山，2001年3月3日初版五刷），5。

¹⁹ 謝長廷，〈活出生命的尊嚴〉，收在麗依京·尤瑪，《傳承：走出控訴》（台北：原住民族史料研究社，1996年2月初版），4。





神學力圖要有它的家鄉，最為成功的努力是宋泉盛的神學觀點。他說：「世上沒有任何一種神學能夠避免文化和歷史的影響。神學不可能保持中立，它總是與文化和歷史有關。中立的神學是沒有家鄉、沒有歸屬的神學。唯有認同它的家鄉，找到它的歸屬，神學才真正開始。」宋泉盛認為所有的文化和歷史都應該是基督教神學所關心的。耶穌跟猶太歷史文化有著淵源而密切的關係，因為他生在猶太人文化裡，也死在猶太的文化，他的身分是猶太文化的化身。

然而，上帝對世界的參與，並沒有侷限在猶太人的歷史文化而已，上帝用人料想不到的方式，參與在歐洲、亞洲，乃至於所有種族、人類的歷史文化之中。因此宋泉盛如此堅定地說：「我們費盡心思，多方舉證，為的是要指出一個重點：文化和歷史是我們神學的家鄉。我們一出生就是文化和歷史的一部分。文化和歷史正是我們作神學的地方。過去我們在亞洲作的神學一直是沒有家鄉的神學，因為我們遺棄自己的家鄉。然而，現在世界的情勢已經起了戲劇化的變化。」巴勒斯坦的人權運動者，也被稱為後殖民論述大師的愛德華·薩依德，在他最後訪談記錄時，信誓旦旦的認為：

凡事政治認同受到威脅的地方，文化都是一種抵抗滅絕和抹拭的方法。文化是「記憶」抵抗「遺忘」的一種方式。就此而言，我認為文化極端重要。²⁰

這樣的神學洞見，對原住民族豐富而多元的故事文化而言，是一個遲來的正義，讓原住民能從自己的文化中感受到上帝的恩典和慈愛，而且很放心的用自己所經驗的文化來回應上帝。這是一種故事文化的解放，是來自上帝參與在各民族歷史文化的行動，基督教會既無權干預上帝對人類關心的行動，也沒有特權獨享上帝福音的恩典。從原住民族來說，探討文化的意義就是探討原住民族存在的意義，原住民文化深層的探究是在追尋原住民內在生命深層的意義。因為沒有一個文化，不與人的生命相關聯的。既然文化跟人的文化有關，原住民的歷史文化，是原住民故事神學的家鄉。

²⁰ Edward W. Said & David Barsamian, 《文化與抵抗「巴勒斯坦之音的絕響」》(梁永安譯, 台北: 立緒, 1904), 159。



本文，所以一再重申的「集體潛意識（collective unconscious）」，是人類歷史與文化資料大池的觀點，在於此論點影響的範圍很廣泛。從 20 世紀的分析心理學的專業化，到文化人類學、心理學、宗教上的靈性、觀念史、行為主義的創立，以及深層意識研究的成就，無一不受他的影響。以安·凱斯蒙（Ann Casement）所說的評論，實不為過。他說：「全世界各地都有人接受他的觀念，二十世紀知識界每一個重要的人物都會提到他。」²¹

筆者也以為，容格的觀點，為人類的歷史與文化找到了它們的家鄉，即「集體潛意識」，無疑是它們的家鄉。這樣獨具創新的慧眼，對歷史、文化深層意義的研究，勢必有新的理解。尤其是對台灣原住民悠久的歷史，豐富的文化，充滿原始的神話故事之研究，何嘗不是一項令人鼓舞之事。特別注意到「人類的歷史與文化找到了它們的家鄉」這個意義，意謂著每一個民族的歷史和文化，都有他們的家鄉。家鄉是人類成長的根源地，也是原住民生命認同的基礎。²² 所以，有了家鄉的文化，文化就有了根；有了根的文化，才有文化的認同。

七、推動轉型正義的手

當我們說上帝是公義的上帝時，事實上，上帝在祂的人民當中推動了「轉型正義的上帝」。因為上帝是一位公義又慈愛的上主，用祂的慈愛去憐憫與推動人類的公義。換句話說，上帝的慈愛，是造物界和人世間轉型正義的推手。

台灣過去 400 多年來，都是外來政權剝奪台灣人政經一切的利益，包括台灣的人權，民主政治的壓制、司法的不正義、言論自由的限制，在在呈現出台灣不公不義的殖民政權。在這樣沒有人權和不公義的殖民政權下，凝聚了台灣不同族群的生命共

²¹ 安·凱斯蒙（Ann Casement），《容格：分析心理學巨擘》（廖世德譯，台北：生命潛能，2004 年 1 月初版），228。

²² 家鄉的土地，是原住民族生命認同的基礎之觀點，是原住民在土地大量流失後，心靈有感而發的心聲，也是原住民 17 年前社會運動強烈的吶喊主題之一。參見巴萬尤命（楊志航），〈土地就是生命，保留地就是認同〉，《原住民：被壓迫者的吶喊》（台北：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1987 年 12 月 19 初版），147-148。





同體，用台灣人的生命和人權的尊嚴，做頑強的對抗，特別是在二二八事件中，爆發了台灣人對去殖民政權的抗爭，追求人性中民主自由、和平公義政權的渴望。

我們也記得在對抗渴望民主公義的浪濤聲中，常有良心的台灣人中，指出台灣各民族中受到全面性又最痛苦的民族，莫過於台灣原來這塊主人翁的原住民族。因為在不公不義、動盪不安殖民政權的年代裡，受害最深，又特別是在蔣家政權下，是台灣人受苦最底層的民族，傷害最深的民族。舉凡原住民改名換姓，被同化的文化，大量土地的被剝奪，民族身分遭受踐踏，人權的喪失，在在顯示台灣原住民，正在瀕臨族群滅絕的時局當中。

就在這樣灰暗不明，又不公義的時局裡，公義的上帝透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和玉山神學院，發動了「原住民爭生存、還我土地」的社會運動的怒火，也直接的喚起原住民族的覺醒意識，自己的權利，自己爭取；自己的未來自己決定。因此，原住民在過去二、三十年來的社會運動，可以說是「轉型正義」之聲，也是台灣原住民願意成為「轉型正義」上帝之子，為台灣原住民的生存打下了重要的一個戰役。

然而重要的是，原住民族本身要在部落生活、社會生活、信仰生活的各種層面上，把原住民族的身分、土地、自治的轉型正義，視為上帝在這個時代裡對原住民拯救與宣教的途徑之一，也要大聲的向原住民說，當把上帝公義如「江水滾滾湧流」地「轉型正義」，看為原住民政策中最高又最中心的價值，去共同奮鬥，來推動上帝對原住民族拯救的宣教，因為原住民今日沒有實質上的轉型正義，明日就完全的被同化而滅絕了。²³因此，台灣原住民轉型正義，是上帝今日對原住民族拯救的宣教，也是宣教的拯救。

換句話說，人民的力量所形成的「人民神學」，²⁴來對抗那些不公義的「國家神學」，其實「國家神學」曲解了聖經的真理，也是仿冒上帝公義的假先知來壓迫人民。「人民神學」，是站在受獨裁者壓迫而受苦之普羅大眾的人民這一方，來掀開他們

²³ 布興·大立，〈台灣原住民轉正義的神學〉，《玉山神學院學報》23期（2016年6月）：1-19。

²⁴ 「人民神學」是宋泉盛以人民的故事作為神學建構的一種神學方法、教會合一運動、基督教宣教、與其它信仰人士的對話、以及政治神學，來探討故事中原有各自的生命與意義。因為他認為人民的故事，包括民間與童話故事，「深具靈性與文化的內涵」。故事更讓它們相信愛的力量勝過人類的計謀和各種不公義的邪惡。宋泉盛，《故事神學》，（莊雅棠譯，台南：人光，1990），見於序言。



殘害公義與人權之猙獰的面目。「人民神學」，一旦覺醒起來，就像上帝對阿摩司所說的公義如「江水滾滾湧流」，人民要不屈不撓地伸張公義，主持「轉型正義」，要像溪水川流不息。²⁵ 人民在這樣「民之所欲」的「轉型正義」下，南非由「國家神學」所建構的獨裁政權，勢如破竹地應聲倒地，在 1994 年多民族的民主選舉中，由曼德拉帶領的非洲人國民大會勝出。也因此，人民的「轉型正義」，將 1994 年的民主普選視為南非種族隔離政策，終究被人民摧毀而結束。

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代表漢民族向原住民道歉，到李登輝總統的道歉，並把台灣原住民族身分的位階，提升到憲法上的位階從此挹注了原住民的增修條文。陳水扁總統訂定每年 8 月 1 日為「台灣原住民日」，來紀念原住民正名的轉型正義，以及去年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道歉。這些台灣總統如此紛紛地推動，台灣原住民實質上的轉型正義，也成為上帝的推手。換句話說，上帝是台灣人棄殖民的上主，也是轉型正義的主宰者，祂在呼召人成為棄殖民與轉型正義的推手。我們很清楚的知道，上帝在時下原住民的社會中行大事的作為，更是上帝在二十一世紀裡為台灣原住民行了一件極為重要轉型正義的神蹟。阿摩司說：「其實，你們應該像江水滾滾湧流，不屈不撓地伸張正義！像溪水川流不息，始終不懈地主持公道！」（摩 5：24）

八、落實原住民族自治是唯一的活路

台灣原住民族已經覺悟到哪個政黨阻擋，「原住民族自治法」，那個政黨就是切斷了原住民生存的唯一活路；哪個政黨不讓原住民族有當家作主人的機會，那個政黨就是抹殺原住民族生存的基本權利，這樣原住民族還要對她忠誠嗎？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在 1977 年 8 月 16 日所發表的「人權宣言」，堅決主張：「台灣的將來應由台灣一千七百萬住民決定。」為台灣前途勾勒出「使台灣成為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的藍圖，以維護台灣人生命之安全和人權。²⁶ 所以，當原住民說原住

²⁵ 現代中文譯本修訂版之阿摩司書五章 24 節的經文：「其實，你們應該像江水滾滾湧流，不屈不撓地伸張公義！像溪水川流不息，始終不懈地主持公道」。

²⁶ 徐信得、施瑞雲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社會關懷文獻 1971-1992》（台南：人光，1992），13。





民族自治是唯一的活路時，與台灣要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有什麼樣的關係？

台灣原住民族自治對台灣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之益處。雖然原住民族的自治，在現階段的政權變局裡會有窒礙難行之處，但是原住民族在生存上沒有絕望的本錢，只有努力不斷的向優勢民族的國會議員、政治人物、不同的政黨遊說，總有一天自治區的願望會成為事實的。因為「原住民族自治區法」，需要立院三讀通過才得以成立。所以，原住民族要動動頭腦，如何去說服他們並得到支持？

台灣原住民有義務向台灣的優勢民族說明，原住民族自治對台灣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有何助益？原住民族成立自治區，有益於台灣人當家作主的政治實體嗎？當然肯定的。在這方面，原住民有自治區具體的說帖，才能說服台灣優勢民族的支持。事實上，原住民族一旦成立了自治區，在某種意義上，等於確認了台灣原住民族從來就不是中國人。進一步地說，台灣就是台灣，中國就是中國，台灣從來就不是中國的一部分。這樣，原住民族的自治區，成為建立台灣「新而獨立的國家」在形式上、實質上的法理依據。

當覺醒的原住民族已經行使其自決權，並確認自治是原住民族唯一的活路，而在努力推動原住民族的自治區時，作為台灣的優勢民族當義不容辭地支持，挺原住民族自治區到底。我相信，會有很多的台灣人，像黃昭堂那樣的心懷支持原住民族。正如他這樣說：「台灣獨立運動者，台灣民族主義者應該更加將其精力與誠心放在原住民族這方面。這並不困難，只要大家認同原住民，公開承認原住民是台灣人的母親。我們應該懺悔道：「我們太恭維父親們，而忽視母親們太久了。母親！我們對不起你！」²⁷原住民不需要你們的懺悔，也沒有要求道歉，你們「只要大家認同原住民，公開承認原住民是台灣人的母親」，已經足夠了。我們最需要的是，將你們這份心，轉化成為推動原住民族完全的自治區，讓原住民族因為自治走出一條活路，與大家一起推動台灣獨立建國運動。

台灣原住民族成立了自治區，即在行使「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的要求。如同該宣言的第四條定：「原住民族行使自決權時，有關原住民族內部與當地事務，及於資助其行使自治功能之方法與手段，享有自治或自決權。」因此，當台灣的政府，

²⁷ 黃昭堂，《黃昭堂獨立文集》（台北：前衛，1998），163。



完全的行使原住民族自治時，不僅會讓國際社會讚賞，亦將贏得各國的友誼，進而終將支持台灣進入聯合國的。由此可見，台灣原住民族成立自治區，是最具體的國民外交。支持原住民族成立自治區，就是在推動台灣的國際外交。當然，原住民族自治區，還有其它的好處。諸如：台灣族群的和諧、原住民守護山林土地、護溪水魚類等等的好處。台灣原住民族成立自治區，對台灣好處多，需要台灣人共同去推動。

最後，我要呼籲原住民的教會，要把原住民族自治視為上帝在這個時代裡對原住民拯救與宣教的途徑之一，也要大聲的向原住民說，當把自治看為原住民族政策中最高又最中心的價值，去共同奮鬥，來推動上帝對原住民族拯救的宣教，因為原住民今日沒有自治、明日就完全的被同化而滅絕了。因此，自治是台灣原住民族唯一的活路，因為自治也是上帝今日對原住民族拯救的宣教。

